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11 执 1980-2 号

申请人梁发庭,男,1957年2月14日出生,60岁,汉族号码340111195702140012,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五里庙社居委代小郢63付1号

被执行人韦朝元,男,1957年3月7日出生,60岁,汉族号码34011119570307351X,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镇韦桥村4组98号

被执行人李维翠,女,1963年7月10日出生,54岁,汉族号码340111196307103523,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镇韦桥村4组98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皖0111民初1788号民事调解书,于2017年7月25日,查封了韦朝元、李维翠所有的位于滨湖新区康园北区14栋1802室、15栋1708室及瑞园13栋1007室房产。本院于2017年7月17日向被执行人韦朝元、李维翠发出了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4年7月20日前履行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韦朝元、李维翠所有的位于滨湖新区康园北区14栋1802室、15栋1708室及瑞园13栋1007室房产三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韩 延 凤
审 判 员 余 振 海
审 判 员 张 文 曦

二 〇 一 七 年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孟 堃